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2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诚盈中心 7 号楼 2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18 年 11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00—11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

6、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室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诚盈中心7号楼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名称	说明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议案包含子议案, 须逐项表决, 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9:00—11:00和14:00—16:0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院望京诚盈中心7号楼证券部；

邮 编：100012（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地址：kdx@kdxfilm.com。

（四）联系人：王 山

电话：010-84369638 传真：010-80107261-6218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其他事项：

-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通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0； 投票简称：康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